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將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 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美图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 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 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图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以「美圖之家」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1357)

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 選舉新董事、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發末期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美图公司(「本公司」) 謹訂於2023年6月1日(星期四)上午11時30分(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站柯士甸道西一號香港W酒店7樓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本通函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meitu.com)刊發。

不論 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 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既定舉行時間的48小時前將其交回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目 錄

	貝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重選退任董事	3
選舉新董事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5
股份發行授權	5
股份購回授權	5
建議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發末期股息	6
股東週年大會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8
投票表決	8
將採取之行動	8
推薦意見	9
附錄一 -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選舉候選人之履歷詳情	14
股 市 湖 任 大 命 通 生	1 Q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1日(星期四)上午11時30分(香港時

間) 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站柯士甸道西一號香港W酒店7樓會

議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

「審計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之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或「美圖」 指 Meitu, Inc. 美图公司,一家於2013年7月25日根據開曼群島

法律註冊成立並以分別於2016年10月28日及11月7日獲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及向其註冊的「美圖之家」(以中文)於香港經營業務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且其股份已於聯交

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末期股息」 指 由董事會推薦的建議自股份溢價賬以每股0.02港元以現金

派發的末期股息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4月19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確認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16年12月15日,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洪先生」
指
洪育鵬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選舉為董事的候選人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釋 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內容有關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日

期為2023年4月27日的通告

「紐交所」 指 紐約證券交易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

司於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

最多20%的股份的一般授權

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的股

份的一般授權

「股份溢價賬」 指 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根據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

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其於2022年12月31日的進賬

額為約人民幣7,174.1百萬元(相當於約8,174.7百萬港元)

「股份過戶文件」 指 與股份過戶相關的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

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美图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以「美圖之家」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1357)

執行董事:

蔡文胜先生(董事長)

吳澤源先生(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過以宏博士

李開復博士

陳家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浩先生

賴曉凌先生

蕢鶯春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onv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庸場

81層8106B室

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 選舉新董事、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發末期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以下建議的資料:(i)重選退任董事;(ii)選舉新董事;(iii)續 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iv)向董事授出股份發行;(v)股份購回授權;(vi) 宣派及批准自股份溢價賬派發末期股息;及(vii)向 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現由蔡文胜先生、吳澤源先生、過以宏博士、李開復博士、陳家荣先生、周浩先生、賴曉凌先生及蕢鶯春女士等八名董事組成。

董 事 會 承 件

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陳家荣先生、周浩先生及蕢鶯春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 银任。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周浩先生及蕢鶯春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提供的年度獨立確認書,信納彼等各自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

董事會亦不知悉存在任何狀況可能影響周浩先生或蕢鶯春女士行使其獨立判斷,且信納彼等各自具備所需的個性、品格、獨立性及經驗以履行彼等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能及彼等各自將能保持對本集團事務持有獨立觀點。董事會認為彼等均屬獨立。

提名委員會已審查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已考慮上述退任董事的觀點、技能、經驗及多元化對董事會的貢獻,並向董事會提名上述退任董事,並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因此,董事會按照提名委員會的推薦,提議陳家荣先生、周浩先生及蕢鶯春女士於股東週 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一職。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3. 選舉新董事

董事會建議於緊隨股東週年大會後選舉並委任洪先生為董事。董事會有意其後指派洪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已考慮洪先生的觀點、技能、經驗及多元化並向董事會提名彼加入董事會,並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

因此,董事會已根據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選舉洪先生為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待洪先生獲委任為董事及相關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後,彼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其年報中披露應付予洪先生的酬金。

洪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誦函附錄二。

董 事 會 承 件

如任何股東擬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例提名候選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競選董事,提交該名候選人的書面報名材料的期限為2023年4月28日至2023年5月10日。股東可參閱本公司根據於2016年11月20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而採納的「股東提名人士參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網站(www.meitu.com)。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董事會建議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 結束時止。決議案亦將予以提呈以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薪酬。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表示願意獲續聘為本公司於前述期間之核數師。

5. 股份發行授權

於2022年6月2日,股東通過一項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普通決議案。該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該一般授權。第6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予以提呈,以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大上限相等於該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4,444,329,324股股份組成。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第6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期間,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予發行之最大股份數目將為888,865,864股股份。

此外,第8項獨立普通決議案亦將提呈,以批准擴大股份發行授權,方式是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量增加至董事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配發和發行的股份總數。

6. 股份購回授權

於2022年6月2日,股東通過一項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其自有股份的普通決議案。該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股份購回授權。第7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予以提呈,以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該授權將允許董事促使本公司購回不超過第7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4,444,329,324股股份組成。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第7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期間,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予購回之最大股份數目將為444,432,932股股份。

董 事 會 函 件

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有關股份購回授權並將寄予股東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該說 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必須的資料,以供 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 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股份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倘授出)須於批准股份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起直至下列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持續有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開曼群島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當日;或(iii)股份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股份發行授權)或股份購回授權(視情況而定)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董事現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

7. 建議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發末期股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3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建議宣派及派發末期股息。

待下列條件達成後,董事會建議自股份溢價賬以每股0.02港元宣派及派發末期股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4,444,329,324股已發行股份。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末期股息(如宣派及派發)將為約88.9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7.8百萬元)。待下文「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發末期股息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33及134條,末期股息將自股份溢價賬派付。

於2022年12月31日,根據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股份 溢價賬進賬額約人民幣7,174.1百萬元(相當於約8,174.7百萬港元)。於派發末期股息後,將有約 人民幣7,096.3百萬元(相當於約8,103.0百萬港元)餘額進賬股份溢價賬。

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發末期股息的條件

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發末期股息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33及134條宣派及 批准自股份溢價賬派發末期股息;及

董 事 會 承 件

(b) 董事信納本公司將於緊隨支付末期股息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能夠支付其到期的 債務。

上文所載列條件不可獲豁免。倘上文所載列條件未獲達成,則將不會支付末期股息。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預期將於約2023年6月26日向於2023年6月9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 釐定有權獲派末期股息的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以現金派發末期股息。

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發末期股息的理由及影響

本公司為控股公司,而本集團業務大部分透過本公司之營運子公司進行,而於該層面保留盈利。因此,本公司於控股公司層面未必有充足保留盈利派付末期股息。經考慮若干因素(包括本公司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後,董事會認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33及134條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屬合適並建議作出此舉。董事會認為毋須將股份溢價賬維持在當前水平,且分派末期股息以答謝股東的支持乃屬適當。

經考慮本公司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等多項因素,董事會認為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第133及134條,以及開曼公司法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乃屬恰當,並建議如此行事。董事會認為該項安排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及整體商業利益。

董事會認為,派付末期股息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 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其並無涉及削減本公司任何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減少股份 面值,或造成就股份買賣安排之任何變動。

董事會認為,並無合理的理由相信,本公司將於緊隨派付末期股息日期後,不能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債務。

8.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有(其中包括)批准股份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自股份溢價賬派發末期股息、選舉新董事及重選退任董事的普通決議案,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

董 事 會 函 件

9.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至2023年6月1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供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有權享有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末期股息,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7日(星期三)至2023年6月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享有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須於2023年6月6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達,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份過戶文件須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10. 投票表決

於股東週年大會的所有決議案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66(1)條 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真誠地決定允許有關純屬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 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1)條,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各親自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透過其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於任何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上均可就其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的每股全額繳清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載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的結果。

11. 將採取之行動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meitu.com)刊發。不論 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 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既定舉行時間的48小時前將其交回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董事會函件

12.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本通函所述之獲提呈決議案(包括建議選舉洪先生為董事、重選退任董事、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宣派及批准自股份溢價賬派發末期股息以及向董事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全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上述事宜的全部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美图公司** *董事長* **蔡文胜** 謹啟

2023年4月27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的說明函件,以便向 閣下提供合理所需的資料, 藉以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關於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第7項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4.444.329.324股股份組成。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關於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第7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以及按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即4,444,329,324股股份)之基準,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於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變更或重續股份購回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購回最多444,432,932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能在市場上購買本公司證券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買行動(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且僅會在董事相信該等購買行動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作出。

董事現無意使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且彼等將僅於彼等認為購回行動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時行使購回權力。

3. 購回之資金來源

本公司在購回股份時僅可運用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倘在緊隨有關付款後本公司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應付的債項,則有關股份購回之擬償還款項可從本公司利潤及/或就購回目的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或資本中撥付。除不時根據聯交所交易規則外,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之外的代價於聯交所購買證券或進行結算。

4. 購回之影響

董事認為,倘股份購回授權按現行市值獲全面行使,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股份價格

下表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個月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的概要。

	最高成交價	最低成交價
	港元	港元
2022年		
4月	1.09	0.85
5月	1.00	0.87
6月	1.35	0.88
7月	1.02	0.79
8月	0.88	0.77
9月	1.08	0.72
10月	0.78	0.65
11月	1.31	0.68
12月	1.77	1.09
2023年		
1月	2.26	1.36
2月	3.33	1.91
3月	3.22	2.34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70	2.12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在適用之情況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並按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香港法例及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的購回權力以購回股份。

7. 董事及核心關連人士出售股份之意向

董事或(就其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於股份購回授權獲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其現時有意於股份購回授權獲行使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股份數目

8. 收購守則及公眾持股量之影響

倘一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權力而增加, 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事項。因此,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 之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程度)須根據收購守 則規則26及32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以下主要股東擁有已發行股份數目10%或以上且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股份權益 數目	股份數目 百分比	百分比 (假設股份 購回授權獲 全面行使)
蔡文胜	1,126,600,000	25.35%	28.17%
Baolink Capital Ltd	506,600,000	11.40%	12.67%
Longlink Limited	620,000,000	13.95%	15.50%
Longlink Capital Ltd	620,000,000	13.95%	15.50%
吳澤源	574,496,670	12.93%	14.36%
Easy Prestige Limited	566,666,670	12.75%	14.17%
Xinhong Capital Limited	566,666,670	12.75%	14.17%
Lion Trust (Singapore) Limited	1,398,366,670	31.46%	34.96%
陳家荣	517,740,180	11.65%	12.94%

附註:

- (1) Xinhong Capital Limited的全部權益由Easy Prestige Limited持有,而Easy Prestige Limited則轉而由受託人 Lion Trust (Singapore) Limited以吳澤源先生為受益人持有。
- (2) Baolink Capital Ltd的全部權益由蔡文胜先生持有,Longlink Capital Ltd的全部權益由Longlink Limited持有,而Longlink Limited則轉而由受託人Lion Trust (Singapore) Limited以蔡文胜先生為受益人持有。
- (3) Lion Trust (Singapore) Limited持有Easy Prestige Limited和Longlink Limited的全部權益,並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股份購回授權,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將增至接近於上表載列之百分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文胜先生直接或間接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披露的1,126,6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所附投票權的約25.35%。倘股份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在當前情況下被認為不太可能),蔡文胜先生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所附投票權的約28.17%(假設相關事實及情況並無發生變化)。本公司認為,倘無任何特殊情況,則不太可能因股份購回而產生上述須作出強制要約的義務。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將會引致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董事現時無意購回股份,以致觸發一致行動方及視作一致行動方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要約的義務。

如一間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該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該公司進行購回股份。如於完成任何有關購回後將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購回股份。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1. 陳家荣先生

陳家荣先生,34歲,於2020年6月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2014年7月至2019年5月期間為京基實業控股有限公司的創始人兼首席執行官,負責管理及監察規模超過20億港元的直接投資組合,並指導所有組織運營、政策及目標,以使產能及回報最大化。於2012年7月至2014年6月,陳先生曾擔任平安證券有限公司中國深圳市分公司的業務經理,為客戶提供財務諮詢及支持,並制定戰略性及長期業務計劃。

陳先生於2012年畢業於英屬哥倫比亞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

於2017年1月至2018年11月,陳先生擔任京基智慧文化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KK文化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550)的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以及自2022年11月15日起,彼擔任深圳市京基智農時代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48)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於本公司之517,740,18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所界定的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11.65%。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於最近三年概無擔任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董事職位,且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且並未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職位。

陳先生已於2020年6月3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始任期為期三年,或直至本通函日期起計舉行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根據該委任函,其有權收取每年36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該袍金經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經參考市場價格、其表現、資格及經驗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確認,概無有關其重選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提請股東及本公司垂 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2. 周浩先生

周浩先生,46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上市起生效。周先生為我們的董事,就其下述經驗而言,其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周先生於1998年7月獲得上海外國語大學學士學位。周先生於2007年1月加入通用電氣(中國)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經理。於2009年5月至2010年9月,周先生為Wuxi PharmaTech (Cayman) Inc.(紐交所股票代碼:WX)的財務副總裁及首席財務官。

於2010年9月,周先生加入中信醫藥實業有限公司(一家向醫院供應藥品及相關消耗品的醫藥服務供應商),擔任首席財務官。於2011年6月至2019年9月,周先生為58.com Inc.(紐交所股票代碼:WUBA),一家運營在線市場的公司,服務於中國本地商家及消費者的首席財務官,隨後於2019年9月和2020年4月分別獲調任為國際業務總裁和首席戰略官。於2020年11月,其進一步調任為58.com Inc.旗下經營房產業務的子公司Anjuke Group Inc.的首席戰略官,並一直擔任該職務直至2023年3月。

自2021年3月起,周先生亦為(i)百融雲創(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6608)和(ii)自2023年4月起,為時代天使科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669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所界定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周先生於最近三年概無擔任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董事職位,且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且並未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職位。

周先生已於2016年11月30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始任期為期三年,或直至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計舉行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有關委任函已(i)於2019年6月3日按相同條款續期三年,或直至本公司自續期日起計舉行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及(ii)於2022年6月2日按相同條款續期(無具體期限),唯須至少每三年進行一次輪值告退。根據該委任函,其有權收取每年36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該袍金經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經參考市場價格、其表現、資格及經驗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周先生確認,概無有關其重選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提請股東及本公司垂 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3. 蕢鶯春女士

蕢鶯春女士,43歲,於2020年6月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2021年6月2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蕢女士自2017年3月起至2019年6月擔任NetEase, Inc.(納斯達克股票代碼:NTES)農業業務部總裁,自2020年4月起至2020年12月擔任網易味央的高級顧問,負責整體業務策略及資金籌集,以及於中國各地複製環保農場,以提高食品安全及緩解環境問題。自2017年12月起至2021年6月,其亦為河田飛雞(長汀)農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的創始人兼首席執行官。

自2007年7月至2008年9月,蕢女士擔任易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紐交所股票代碼:EJ)的投資者關係及業務發展部主管。自2008年9月至2009年10月,其擔任UBS AG香港分公司的執行董事(投資銀行業務、中國團隊、中國銀團主管)。自2009年10月至2012年4月,其加盟Bank of America Merrill Lynch香港分公司,最後任職中國科技傳媒部主管(投資銀行業務)。自2012年4月至2016年4月,其加盟JD.com, Inc.,最後任職高級副總裁。自2016年5月至2016年10月,其加盟華潤集團旗下CRE Alliance Fund,最後任職董事總經理。

蕢女士於2000年畢業於北京外國語大學,獲得文學學士學位,隨後於伯明翰大學獲得國際政治經濟學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蕢女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所界定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 蕢女士於最近三年概無擔任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董事職位, 且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且並未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職位。

蕢女士已於2020年6月3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始任期為期三年,或直至本通函日期起計舉行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根據該委任函,其有權收取每年36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該袍金經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經參考市場價格、其表現、資格及經驗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 蕢女士確認, 概無有關其重選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提請股東及本公司垂 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選舉候選人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1. 洪育鵬先生

洪育鵬先生,46歲,自2015年7月起擔任隆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兼合夥人,自 2022年8月起擔任廈門隆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這兩家公司均以無懼變化及 擁抱未來的態度主要從事以科技相關初創企業為主的風險投資。

於2014年3月至2015年7月期間,洪先生擔任我們的間接全資子公司廈門美圖之家科技有限公司的副總裁。自2011年8月至2014年2月,彼擔任四三九九網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總部位於廈門的中國遊戲公司,主要從事網頁遊戲、在線手機遊戲的開發及分銷及互聯網遊戲平台的運營)的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於2007年3月至2011年8月期間,彼擔任北京市尚公律師事務所執業律師,自2003年9月至2007年3月,彼擔任福建世禮律師事務所執業律師。

洪先生於1997年7月畢業於福州大學,獲得工業管理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03年7月獲得廈門大學法學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洪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自2021年1月18日起,洪先生擔任FinTech Chain Limited (ASX:FTC)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洪先生於最近三年概無擔任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董事職位,且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且並未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職位。

董事會認為,洪先生深度了解科技行業,對新興市場趨勢有著敏銳的洞察力,在管理中國及海外的風險投資方面具有成功的往績記錄。因此,彼於風險投資方面的投資及投資組合管理經驗有利於董事會的多元化,且彼能為董事會帶來寶貴專業知識、持續性及穩定性,本公司預期受益於其因深厚學識而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及灼見。董事會相信洪先生將為董事會作出寶貴貢獻。

除上文披露者外,洪先生確認,概無有關其選舉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提請股東及本公司垂 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洪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將於股東週年 大會上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相關普通決議案獲批准後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



美图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以「美圖之家|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135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美图公司(「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1日(星期四)上午11時30分(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站柯士甸道西一號香港W酒店7樓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 1. 省覽並採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2. 重選本公司下列退任董事:
 - (a) 陳家荣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b) 周浩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及
- 3. 選舉洪育鵬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薪酬。
- 5.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薪酬。

股份發行授權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是否經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受下文(c)段所限,謹此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額外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及/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所載授權乃給予本公司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藉此本公司董 事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 文(d)段)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c) 已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上文(a)段 所載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
 - (ii) 行使本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不時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 證券隨附的任何認購或轉換權利;
 - (iii) 授出或行使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子公司董事、高級職員、顧問及/ 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的類似安排;
 - (iv) 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其規定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 (v)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股份獎勵的歸屬;及
 - (v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此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於通過決議案後,倘本公司任何股份合併或拆分為較小或較大數量本公司股份,則股份總數須予以相應調整)的20%,而上述授權亦將因此受到限制。

(d) 就此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通過此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 限屆滿時;及
- (iii) 此決議案所載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變更之 日。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本公司股份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認購股份之權利的證券(惟須受本公司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領土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屬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股份購回授權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是否經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買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惟根據此授權可能購買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此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於通過決議案後,倘本公司任何股份合併或拆分為較小或較大數量本公司股份,則股份總數須予以相應調整)的10%,而上述授權亦將因此受到限制;及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所載批准乃給予本公司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藉 此本公司董事可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促使本公司以本公司董 事釐定之價格購買其股份;
- (c) 就此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通過此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 限屆滿時;及
- (iii) 此決議案所載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變更之 日。|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是否經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惟須待召開本會議之通告(「通告」)第6及7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通告第6項所載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通過將本公司根據通告第7項所載決議案所述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而擴大,惟該等數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於通過決議案後,倘本公司任何股份合併或拆分為較小或較大數量本公司股份,則股份總數須予以相應調整)的10%。」

9. 考慮並如認為適當,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是否經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以現金向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0.02港元(「**末期股息**」);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派付末期股息或與此有關而屬必要或合宜的情況下,採取有關行動、進行有關事宜以及簽立有關進一步文件。」

承董事會命 **美图公司** 董事長 **蔡文胜**

香港,2023年4月27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註冊辦事處:

香港九龍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

柯士甸道西1號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環球貿易廣場 PO Box 2681

81層8106B室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附註:

- (1) 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倘主席秉誠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決定允許有關純屬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則除外。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 (2) 任何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且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 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的股東須於委任表格內指明 每名受委代表獲委任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無論如何必 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 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 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 為已撤銷論。
- (4) 倘為任何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若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依照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 (5) 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至2023年6月1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6) 為釐定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7日(星期三)至2023年6月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享有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3年6月6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填妥及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7) 一份載有有關以上通告所載第6至9項之更多詳情的通函將連同本通告寄發予本公司全體股東。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文胜先生及吳澤源先生(亦稱為吳欣鴻先生);非執行董事 為過以宏博士、李開復博士及陳家荣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浩先生、賴曉凌先生及蕢鶯春 女士。